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9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劉清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陸佰柒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捌仟零壹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劉清照於89年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18,677元整未為清償(手續費9,168元整、消費款43,749元整、預借現金541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63,728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091元整及違約金4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08,018元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

01 99%計算之利息。

02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04 命令督促其履行實感德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